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197號

原告 何○彥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何○安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林○茹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何○安與被告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何○安單獨行使原告之權利義務，且被告同意將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0

樓建物及地下一樓編號169、170號停車位(下稱系爭建物)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。詎被告明知其無代理原告提出刑事告訴之權限，且明知何○安每月經濟負擔沉重，出售系爭房屋時系不得已而無不法所有意圖，竟為使何○安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冒稱原告法定代理人名義，誣指何○安侵占系爭建物，對何○安提起刑事侵占告訴，嗣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原告因被告對何○安提出刑事告訴，而需至桃園地檢署檢解釋，影響正常上課造成生活不便，更擔心被告冒用原告名義之行為，是否會導致其他麻煩事而忐忑不安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關於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所取得之告訴權，學理上稱之為獨立告訴權，其告訴與否不受被害人意思所拘束，且係與被害人之告訴權各自獨立存在，性質上非屬同一。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被害人為未成年子女時，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行使親權，未成年子女因被害人身分取得之告訴權，因屬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自應由取得親權之一方行使，惟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，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而取得，刑事訴訟法上未以得行使親權者為限，則只要具備法定代理人身分自屬合法之告訴權人。況父母約定由一方行使親權，他方之親權僅一時之停止，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未因此而受影響，則非行使親權之一方，其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亦未

01 因此而消滅(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198號刑事判決  
02 參照)。

03 五、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基於誣告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冒稱原  
04 告法定代理人名義，對何○安提起刑事侵占告訴云云。惟依  
05 原告所附之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係列被告為告訴人，可  
06 知被告係行使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，此不因被告未負擔  
07 原告親權而受影響，又被告對何○安提起侵占刑事告訴，其  
08 目的係避免何○安任意處分原告之財產，而使原告受有損  
09 害。再者，原告並未具體指出其因被告對何○安提出刑事告  
10 訴，而受有何人格權侵害。然縱令原告上開主張屬實，亦無  
11 從認定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尚不足  
12 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即不具一貫  
13 性。爰依首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  
14 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黃建霖